

#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汴自然资发〔2020〕176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档案 形成归集和验收移交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市城建档案馆：

为切实履行对建设工程档案工作的管理职责，深入推进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归集和验收移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次告知。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领取《建设工程档案编制移交告知书》（见附件1）明确档

案编制移交内容、时限、要求及责任，并向市城建档案馆登记信息和生成软件序列号，下载使用“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软件”（以下简称“工程资料管理软件”）完成安装注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与相关参建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年版）和《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17规定形成整理、组卷归集建设工程纸质和电子档案。

二、咨询服务。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施工进度达到主体结构验收和竣工验收前，组织参建单位对相应节点之前形成的工程资料档案进行自查，根据实际需要可向市城建档案馆进行咨询。

三、申请及验收。

（一）申请。建设单位提交《开封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竣工验收申请表》及《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目录》等申请材料，市城建档案馆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的审核结论。

如有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 1、建设工程纸质和电子档案中存在明显缺项或未按规定要求形成整理、归集组卷的；
- 2、建设工程档案涉及伪造、涂改、复印、弄虚作假的；
- 3、其他不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的情况。

(二) 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事项受理启动后，市城建档案馆开展验收工作中如果因部分验收事项确需整改的，应进行整改复验直至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须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纸质和电子档案，市城建档案馆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证》(附件2)。

四、承诺移交。建设单位将消防、人防等工程联合竣工验收资料(含备案资料)归集整理，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三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馆报送移交，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接收证》(见附件3)。

五、信用监管。建设单位存在工程档案未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形成归集且无故延期或不按照规定组卷整理、规范移交的；未履行承诺移交义务及未按照容缺受理机制要求履行相关补正、补齐义务的；损毁、丢失、涂改或者伪造城建档案的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的等情况，市城建档案馆将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失信体系监管，确认失信信息数据并推送至国家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予以公示。

六、依法治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按规定范围和要求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所涉及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河南）予以公示。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在2021年1月1日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均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归集和验收移交工作，其他在建项目应参照执行。

附件：

- 1、建设工程档案编制移交告知书
- 2、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证
- 3、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接收证

2020年12月30日



---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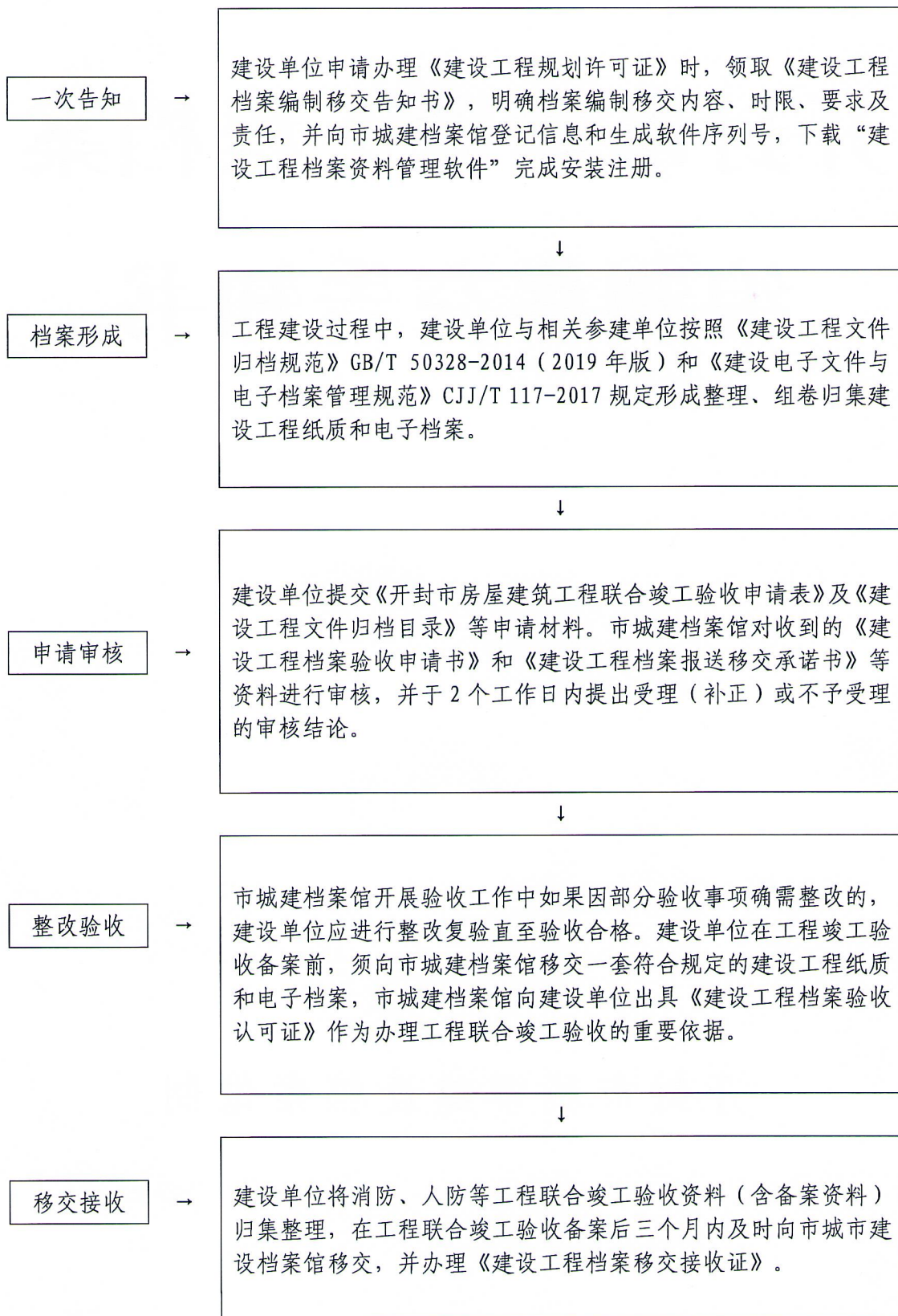
---

附件 1

# 开封市建设工程档案 编制移交告知书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制

# 建设工程档案编制移交流程



# 建设工程档案编制移交告知书

各建设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和《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实施方案（试行）》等法规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档案规范管理，确保工程档案的齐全、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移交归档，现将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导与验收移交程序，以及建设单位承担的相应法定义务与责任告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二、责任义务

1、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编制移交内容和时限要求，对照《建设工程档案编制移交流程》组织开展收集整理、组卷归档、验收移交工作。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其验收结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专家组竣工验收意见中明确。

2、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须向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以下简称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纸质和电子档案，并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手续。

3、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三个月内，将消防、

人防等工程联合竣工验收资料（含备案资料）归集整理，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报送并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接收凭证。

### 三、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与相关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年版）和《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17规定编制形成、整理组卷、归集移交一套真实、完整、准确、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纸质和电子档案。

### 四、申报要件

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证》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书
- （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范围目录表
- （5）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移交承诺书
- （6）需验收的建设工程纸质和电子档案

#### 2、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接收证》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需移交的建设工程纸质和电子档案

以上相关文件（表格）和软件安装程序及操作使用视频讲解可登陆（<http://zrzyhghj.kaifeng.gov.cn/>）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首页→政务公开→城建档案专区下载。

### 五、信用管理



建设单位存在工程档案未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形成归集且无故延期或不按照规定组卷整理、规范移交的；未履行承诺移交义务及未按照容缺受理机制要求履行相关补正、补齐义务的；损毁、丢失、涂改或者伪造城建档案的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的等情况，市城建档案馆将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失信体系监管，确认失信信息数据并推送至国家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予以公示。

#### 六、法律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按规定范围和要求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所涉及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河南）予以公示。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地址：开封市包公湖南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23980982

附件 2

# 建设工程档案 验收认可证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制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p>说明：1、本证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核发，仅为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时，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凭证使用。</p> <p>2、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工程联合竣工验收资料（含备案资料）归集、整理，在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及时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并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接收证》。</p> <p>3、本证一式三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p>			

附件 3

# 建设工程档案 移交接收证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制

#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接收证

编号\_\_\_\_\_〔     〕     号

现将\_\_\_\_\_工程档案  
向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我（单位）承诺本次移交工程档案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符合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内容完全一致，若有虚假欺骗行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移交单位（印章）

接收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接收人：

移交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移交接收 建设工程 档案情况	档案总数：                    卷（盒），其中： 文字材料：                    卷；图纸：                    卷 照    片：                    张；光盘：                    盘 其他材料：  附件：移交档案目录：                    份，共                    页		
说明：1、本证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核发。 2、本证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接收城建档案的凭证。 3、本证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各一份、归档保存一份。			